

美国IDC和高通公司遭价格反垄断调查

■ 本报记者 王哲

国家发改委日前确认,正对美国IDC和高通公司进行价格反垄断调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和反垄断局巡视员卢延纯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期刚收到IDC公司向国家发改委提交的中止调查申请。提出中止调查申请的前提,是作出的一系列承诺,“就是针对我们过去调查的问题,提出今后怎么做的一些承诺措施,我们还正在进行研究,下一步我们会按照法律程序作出最后的决定。”卢延纯表示。

“对IDC和高通的调查均是源于举报,对他们启动的反垄断调查没有任何背景,是很纯粹的反垄断执法行为。”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和反垄断局局长许昆林对此作出解释。

同时,许昆林还透露,目前,正对电信、联通承诺的消除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评估,针对银行体系收费的检查也仍在继续中,虽然当前没有设定反垄断重点调查领域,但一定坚持“苍蝇老虎一起打”。

对两公司进行反垄断调查

“2013年5月份,有举报反映IDC公

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我国的通信设备制造收取歧视性高价的专利许可费,2013年6月,IDC公司反垄断调查立案。”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局长许昆林表示。

据了解,IDC是一家从事无线通信技术许可的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的专利技术许可,在中国未设任何分支机构。

而据国家发改委介绍,对高通公司的立案也是因为接到了相关协会、企业的举报,反映高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歧视性收费。

相关资料显示,美国高通公司是一家从事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和芯片制造的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以其在CDMA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而闻名,在北京、上海、深圳、西安等地设有分支机构。2013年11月份,反垄断机构曾在同一时间对高通公司在北京和上海的两个办公地点进行了突击调查,调取了相关的文件资料。此后,国家发改委同时对国内外多家企业,包括手机制造企业、芯片制造企业以及相关的其他企业都进行了调查。目前,只完成了前期一个阶段的调查,对高通公司的调查还在持

续进行中。

“苍蝇老虎一起打”

对于坊间对反垄断“只打苍蝇不打老虎”的指责,许昆林表示,什么是老虎?什么是苍蝇?可能大家有不同的判断,但反垄断局只要接到实名举报就一定作出回应,“包括跨国公司在内,我们老虎苍蝇一起打。所以国内的企业也不能逃脱。”许昆林表示。

许昆林说,自2011年对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涉嫌价格垄断案进行调查以来,两家公司相继采取措施实现互联网骨干网络充分互联互通;加强专线接入资费管理,解决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价格歧视问题;提升消费者上网速率,降低资费水平。

他说,国家发改委正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对两大公司是否完全履行承诺、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消除涉嫌垄断行为后果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国家发改委启动上述调查前,联通、电信由于网间结算纠纷矛盾,导致彼此互联互通严重不足,互联互通质量很差。为保

障互联网服务水平,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企业(ISP)不得不同时有偿使用两大电信公司带宽资源,增加了运营成本,不利于相关行业的发展和用户体验提升。

同时,许昆林还提出银行乱收费的现象仍然比较突出,并说,目前有的商业银行分行、支行3个月收客户5笔财务顾问费,竟然是每笔贷款都收一次,而且还有一些银行向小微企业收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增加了小微企业的负担。

对此,许昆林表示,前段时间针对银行体系的检查,发改委已经会同银监会出台了相关的收费规范管理办法,并对银行进行了处罚,其中责令银行退还企业4.09亿元,罚款4.16亿元。

另外,关于汽车配件垄断案的进展,许昆林称,国家发改委一直在关注,也做了一些外围的调查,在搜集资料,有些反垄断调查信息透露出去之后不利于取证。“但还没有正式立案。汽车配件反垄断问题世界不少国家也在关注、调查,我们也关注他们的进展。”他表示。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去年我国受理发明专利82.5万件

本报讯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发布了2013年我国发明专利有关情况。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82.5万件,同比增长26.3%,连续3年位居世界首位。共授权发明专利20.8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4.4万件,与去年持平。

2013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20695件)、广东(20084件)、江苏(16790件)、浙江(11139件)、上海(10644件)、山东(8913件)、四川(4566件)、安徽(4241件)、陕西(4133件)、湖北(4052件)。

2013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五位的国内(不含港澳台)企业依次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底,代表较高专利质量指标、体现专利技术和市场价值的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58.7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02件,提前两年实现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设定目标。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员介绍,2013年,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22924件,同比增长15.0%。其中,20897件来自国内,占91.6%,同比增长15.2%;2027件来自国外,同比增长13.8%。2013年,PCT国际专利申请超过100件的中国省(区、市)达到15个。其中,广东申请9211件,居第一位。北京、江苏、上海、浙江分列第二位至第五位,上述5省市的PCT申请量占全国申请总量的3/4。(郑洁)

财政部晒权力清单 再减三项审批

本报讯 继日前向社会晒出目前保留的18项行政审批项目,财政部近日又宣布再取消和下放3项行政审批项目。

去年,财政部提出3年内取消下放11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率超过本届政府提出的任期内减少1/3审批事项的要求。截至目前已经国务院决定取消下放9项,另外2项待国务院审定后再取消下放。财政部承诺,今后,不在目录内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实施。

据介绍,此次公开的18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涉及政府采购、会计、减免税、非税收入减免、农业综合开发、外国政府贷款等多个方面。取消下放的9项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取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股方案和协议审批等。(鑫华)

最高法院修改并重新公布三个相关司法解释

本报讯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和修改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2月24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决定》共计13项,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16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等三个司法解释。

《决定》中的内容大部分是针对公司法条款序号的变化所作的相应调整。

《决定》第13项特别强调,本决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股东出资相关纠纷案件,适用本决定;本决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决定。(张先明)

商务部:今年将整顿电子卖场

本报讯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一些电子卖场存在“组装电脑市场份额越来越小”、“以次充好让消费者渐行渐远”等问题。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国内一些电子卖场的衰落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是受网购的冲击,但也与部分电子卖场存在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等不诚信经营行为有关。随着电子产品价格越来越透明,品牌企业的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准越来越高,消费者“用脚投票”,信誉不佳的企业将会被自然淘汰。

“对于这类充分竞争的市场,我们认为,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本身所起的优胜劣汰作用,另一方面商务部将会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沈丹阳说,“商务部下属的全国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纳入2014年全国开展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下一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加强对市场的抽查抽检。”(平亦凡)

今日普法



尴尬的体育赛事转播权

■ 刘晓春

索契冬奥会吸引全球关注的同时,一起关于两年前伦敦奥运会开幕式视频的侵权纠纷案也落下帷幕。2月14日,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和土豆网运营者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土豆网运营者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需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央视国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8.7万元。

体育赛事是一个拥有高额价值的庞大产业,对于媒体来说,赛事的转播和重播能够带来丰厚的广告收入,因此,从奥运会这样的综合赛事,到各类具体运动项目的世界杯、亚洲杯比赛,赛事的转播权是主办方除了赞助收入之外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尽管媒体对于购买转播权趋之若鹜,但是从法律上来看,他们重金购买的究竟是什么性质的权利,却并非一目了然。

伦敦奥运会视频侵权案件,让人们联想到上海市一中院于2013年7月判决的体奥动力公司诉土豆网案件。尽管被告和法院都没变,案情也是涉及到体育赛事转播权的问题,判决结果却是截然相反。针对网友在土豆网上传的亚洲杯足球赛比赛视频,法院认为土豆网并没有侵犯体奥动力购买的赛事“转播权”。

两个不同的判决结果,产生原因主要在于权利依据的区别,在央视国际诉土豆网一案中,法院认定土豆网侵犯了央视国际所持有的关于伦敦奥运会开幕式节目的著作权。而

亚洲杯足球赛的单场比赛,被认定为不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因此体奥动力公司就比赛本身所拥有的转播权,不属于著作权的范畴,无法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著作权法》上保护的“作品”,要求必须是作者创作的结果,是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根据这个标准,可以看出奥运会开幕式和单场体育比赛的区别。法院在两份判决中分别认定,前者“节目内容的编排和设计、对参与者表演活动的指导等方面都反映了参与创作者独特的安排和个性化的选择”,可以作为作品予以保护;后者则是“客观发生的,没有版本的事先设计,结果亦不可确定,不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故不属于著作权客体的范畴”。

那么对昂贵的体育赛事转播权如何进行保护呢?体奥动力公司主张这是一种具有财产价值的“商业权利”,甚至主张电子视频信号应当可以被认定为“动产”。这些主张被法院以“物权法定”等原则一一驳回。最后法院认定,这不是一项法定的权利,而是“通过体育赛事的组织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产生,通常理解为体育赛事组织者授权媒体组织播送或播放体育赛事以获取经济收益的权利”,是一种基于合同的权利,只能约束合同双方,用法律术语来说,是一种“相对权”,而非所有权或者著作权这样的能够向任何人主张的“绝对权”。

单纯的体育赛事和基于转播体育赛事制作的节目,也要区分开来。体育赛事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而赛事节目由于在制作的过程中,会涉及到人的智力投入,例如解说、剪辑、回放、采访、特写等因素,有可能会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体育节目的著作权通常由负责转播的电视台拥有。也就是说,

尽管单场亚洲杯足球赛本身没有产生权利,但是对比赛转播节目的加工使得加工人可以取得节目的著作权,但是由于体奥动力并没有参与节目加工,因此无法以著作权作为权利依据。而在伦敦奥运会开幕式视频中,可以认为传播链条上至少产生了两个权利,第一个是伦敦奥运会主办方针对开幕式的著作权,这一权利已经授予了央视国际;第二个是央视对于开幕式节目进行制作之后,对于开幕式节目产生的著作权。土豆网对于网友上传的伦敦奥运会视频未尽注意义务,实际上是同时侵犯了央视国际两个层次上的著作权。

知识产权法定和物权法定原则的原理是一脉相承的,由于这些权利都是“绝对权”,是对所有人都产生约束力的,所以必须由法律进行明确的规定,而不能由人们自由创设。只有符合了法定标准的“独创性”的内容,才可以取得著作权,为权利人所垄断。而法定权利以外的利益,则需要符合更高的要求,才能获得保护。例如,上世纪90年代著名的“电视节目预告表”案件,其中涉及的电视节目预告表同样无法满足著作权的保护标准,但是法院认定被告的转载行为违反了民法的基本原则,不正当地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体奥动力要证明土豆网的比赛视频以不正当的手段威胁到了其转播权包含的合法权益,违反了诚实信用等原则,尽管是一种维权思路,但恐怕并非易事。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